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957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蔡適應、林昶佐等 18 人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立法目的為落實尊嚴勞動，保障就業穩定及經濟安全，並保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業安全與健康，鼓勵世代合作，建構友善就業環境，該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後，勞動部提出九項計畫穩定就業延緩退休與獎助措施，據勞動部提供資料 110 年至 111 年 10 月補助從 7,030 人次提高至 10,880 人次，僅占整體中高齡勞動力不到 0.2%，且有集中部分營利事業情況，為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。爰此，擬具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111 年至 10 月核定 2,308 人（次）補助金額 413,840 元。
- 二、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111 年至 10 月核定 2,459 人（次）補助金額 13,036,477 元。
- 三、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111 年至 10 月核定 903 人（次）補助金額 232,974,000 元。
- 四、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 111 年至 10 月核定 16 人（次）補助金額 1,397,000 元。
- 五、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111 年至 10 月核定 25 人（次）補助金額 64,008 元。
- 六、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 111 年至 10 月核定 19 人（次）補助金額 96,766 元。
- 七、職務再設計 111 年至 10 月核定 1,831 人（次）補助金額 26,065,342 元。
- 八、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111 年至 10 月核定 641 人（次）補助金額 63,122,475 元。
- 九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雇用獎助 111 年至 10 月核定 2,687 人（次）補助金額 77,423,673 元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十、申請家數最多的是製造業，占近 4 成，其次是保全、清潔在內的支援服務業，占約 2 成 3，但補助人數反轉，支援服務業就占了 4 成 3，是補助金額拿最多的行業，製造業則占 2 成 4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 蔡適應 林昶佐

連署人：蔡易餘 張廖萬堅 許智傑 江永昌 張宏陸

鍾佳濱 陳素月 何志偉 王美惠 邱泰源

林靜儀 林淑芬 湯蕙禎 蘇巧慧 賴惠員

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，應協助其就業，提供相關就業協助措施，並得發給相關津貼、補助或獎助。</p> <p><u>營利事業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，於申報所得稅時，得在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，按薪資之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，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，應協助其就業，提供相關就業協助措施，並得發給相關津貼、補助或獎助。</p>	<p>依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上路至今，吸引近 1100 家企業申請，核定 819 家，總共 2061 名 65 歲以上高年級生獲續聘。但該計畫補助集中到原本就大量僱用高齡勞工的清潔、保全業，為避免補助過度集中單一人力市場，導致中央政府財政負擔，透過所得稅申報之薪資費用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額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